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代 理 人 容沛文

相 對 人 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董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新臺幣3,657萬6,000元或同面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明文。又供擔保之提存物固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惟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民法第884條、第889條、第901條參照）。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尤應

01 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如可轉讓定期存單  
02 利息、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盈餘及增資配股等）併為斟酌  
03 其客觀價值，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93年  
04 度台抗字第476號、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87號  
06 裁定，提供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之可轉讓定  
07 期存單，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為擔  
08 保，以假扣押相對人財產，茲因前所提存之定期存單業已屆  
09 期，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11 第10887號裁定、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12 開擔保提存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經核尚  
13 無不合。惟聲請人原提存5紙面額共計3,600萬元之台中銀行  
14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15年1月7日，現已屆  
15 期，前開5紙定期存單所孳生之利息，共計57萬6,000元，此  
16 有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5年5月5日中業執字第1150012937號  
17 函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提存物連同所生孳息共  
18 計3,657萬6,000元（計算式：3,600萬元+57萬6,000元=3,6  
19 57萬6,000元），依前揭說明，變換擔保物自應以等值之物  
20 代之。爰准聲請人以3,657萬6,000元或同面額之金融機構可  
21 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25 法官 姚水文

26 法官 賴仁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張家瑋